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

2.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

3.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

4.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7号）精神，推动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指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处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最前沿，是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是直接联系服务退役军人的桥梁纽带，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让退役军人满意，让他们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军”的特色，努力打造退役军人之家，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第四条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

障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打通服务退役军人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

第五条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在上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指导或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下分层级履行职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第六条 完成各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思想政治引领“从点到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指导实践，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创新发展、系统发展、精细发展、依法发展。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增强抓好服务保障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

3、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结合我市实际，着力形成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新理念、新思路、新发展格局，谋划和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4、扎实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

## **（二）服务体系建设“从有到优”**

- 1、实施中心（站）建设“乡镇示范服务站”规划。
- 2、继续创建示范型服务中心（站）。
- 3、启动市县乡村四级机构星级评定。
- 3、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表彰。

## **（三）服务保障能力“由弱到强”**

- 1、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
- 2、实行退役军人全要素建档立卡，全面办理优待证。
- 3、强化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援助。
- 4、加大专项岗位开发扶持就业。
- 5、健全常态化联系机制。
- 6、重点化解重复访和信访积案。
- 7、推动“退役军人之家”普遍开花。

## **（四）服务对象作用“由小到大”**

- 1、大力培养“兵支书”。
- 2、建立统一调度的志愿服务队。
- 3、培树创业就业带头人。

## **（五）服务队伍本领“由低到高”**

- 1、抓人员到位。
- 2、抓岗位练兵。
- 3、抓业务培训。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

###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2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262.9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262.93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b>收 入 总 计</b>	4262.93	<b>支 出 总 计</b>	4262.93

## 明光市 XX 局（单位）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262.93	4262.93	4262.93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92	128.92	40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	2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	1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20809	退役安置	3838.00		383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38.00		3838.00			
20820	临时救助	22.00		2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6.22	106.22	22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6.22	106.22	2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0		2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3	9.93	3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30		30.3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30		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					
	<b>合计</b>	4262.93	152.63	4110.30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

##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62.93	一、本年支出	4262.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262.93	支 出 总 计	4262.93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92	128.92	121.72	7.20	40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	22.06	2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1	14.71	1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7.35		
20809	退役安置	3838.00				383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838.00				3838.00
20820	临时救助	22.00				2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6.22	106.22	106.22		
2082850	事业运行	126.22	106.22	106.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3	9.93	9.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	9.93	9.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6.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3.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30				30.3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0.30				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				1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				1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				2.76
	<b>合计</b>	4262.93	152.63	145.43	7.20	4110.30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33	138.33	
30101	基本工资	40.85	40.85	
30102	津贴补贴	2.76	2.76	
30103	奖金	24.15	24.15	
30107	绩效工资	26.91	26.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1	14.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	7.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6.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	3.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	1.10	7.2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1.10	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b>合 计</b>	152.63	145.43	7.20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解三难”)资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2.00	22.00							
特定目标类	转业士官(兵)扶持就业资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3438.00	3438.0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资金池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乡镇、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助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30.30	30.30							
特定目标类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工作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00	20.00							
			4110.30	4110.30							
<b>合计</b>			22.00	22.00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

##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262.9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2023 年收入预算 4262.92 万元，其中全部为本年收入 4262.92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262.92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2.92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0.58 万元，减少 0.24%，减少原因主要 2023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2023 年支出预算 4262.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58 万元，减少 0.24%，减少原因主要 2023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52.63 万元，占 3.5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110.30 万元，占 96.42%，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62.9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2.9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262.9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92 万元，占 98.74%；卫生健康支出 40.23 万元，占 0.94%；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万元，占 0.32%。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2.9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58 万元，减少 0.24%，减少原因主要 2023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92 万元，占 98.74%；卫生健康支出 40.23 万元，占 0.94%；住房保障支出 13.79 万元，占 0.32%。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0 万元，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无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2023 年预算 11.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3 万元，增长 55.35%，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基数增长和人员新增。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43 万元，公用经费 7.2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45.43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 (二) 公用经费 7.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六个项目共计支出 411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0.9 万元，减少 1.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预算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来自：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11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资金池”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委 2018 年 27 号文件规定，对转业士官本级财政在当年预算资金中要安排一定的资金解决一些退役士官的应急支出，所以文件中要求财政安排一

个退役士官资金池。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委 2018 年 27 号文件。

(3) 项目实施主体：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管单位局是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实施单位是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项目主要工作内容：1、解决 50 名退役士兵安置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资金 100 万元；2、解决 12 名退役服务保障机构人员及 18 名无收入单位扶持就业人员奖励资金 132 万元；3、市直机关 41 名退役士官补充养老保险每年 18 万元，4、56 名放弃扶持就业退役士兵买断养老保险 70 万元，5、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120 万元。6、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预算资金 500 万元。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处理退役士兵安置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安定军心，为国防建设做贡献，构建和谐社会。保证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安徽省委 2018 年 27 号文件要求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安定军心，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涉军遗留问题和退役士官、士兵应急支出。保证镇、村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正常运转。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资金池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阶段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5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力争涉军遗留问题“清零”。</p> <p>目标 2: 保证镇、村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正常运转</p>				<p>目标 1: 解决当年出现的涉军方面的遗留问题。</p> <p>目标 2: 解决本年度士兵立功奖励奖金发放。</p> <p>目标 3: 保证镇、村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正常运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0 件		数量指标	指标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80 件	
			指标 2: 解决退役军人优待、安置等遗留问题	≥50 人			指标 2: 解决退役军人优待、安置等遗留问题	≥100 人	
			指标 3: 解决市直机关退役士兵补充养老保险	≥39 人			指标 3: 解决市直机关退役士兵补充养老保险	≥39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解决时间	≤22 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指标 1: 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解决时间	≤22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解决问题人均成本	≤5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解决问题人均成本	≤5 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收入增长	≥4.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收入增长	≥4.5 万元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风气良好提升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风气良好提升率	≥20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	≥5 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得到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得到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				.....			

## 2. “转业士官（兵）扶持就业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委 27 号文件精神，将转业士官扶持就业专项资金要求本级政府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根据摸底情况，我市现有政府扶持就业的退役士官（兵）669



人，其中：198名退役士官，每人1年按5.7万元，约需资金1130万元；471名退役士兵，每人一年按4.9万元，约需资金2308万元。该项目2023年共需资金3438万元。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委27号文件。我市现有政府扶持就业的退役士官（兵）669人，其中：198名退役士官，每人1年按5.7万元，约需资金1130万元；471名退役士兵，每人一年按4.9万元，约需资金2308万元。该项目2023年共需资金3438万元。

(3) 实施主体。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5) 项目内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3438万元，为669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2)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总目标是解决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稳定军心，扶持就业有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购建和谐社会，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项目阶段性目标：为669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

(6) 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安徽省委2018年27号文件要求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3438万元。（纳入预算支出）

(7) 绩效目标：解决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稳定军心，扶持就业有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购建和谐社会，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项目阶段性目标：为669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兵）扶持就业资金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阶段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19		年度资金总额:		3438	
		其中: 财政拨款		1719		其中: 财政拨款		34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及时足额兑现 669 名退役士官（兵）相关待遇。 目标 2: 逐步提高相关待遇水平, 增强退役士官的获得感、满足感和荣誉感。 目标 3: 增加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全市 669 名退役士官（兵）扶持就业人员工资发放, “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缴存和兑现其他相关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情况	≥670 人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情况	≥67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扶持上岗率	≥9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扶持上岗率	≥9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月扶持就业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月扶持就业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投入扶持资金	≥5.4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人均投入扶持资金	≥5.4 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人员人均收入	≥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人员人均收入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带动社会就业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带动社会就业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5 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8%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0.38%，增长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增加 1 人。二是由综合定额预算标准提高；三是 2021 年底新增扶持退役军人就业 50 人，工作量增加了。

## （三）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6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11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